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联想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宣布，與Stephen M. Ward, Jr.先生商討後，同意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William J. Amelio先生獲委任取代Ward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寄發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布，與Stephen M. Ward, Jr.先生商討後，同意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起，William J. Amelio先生獲委任取代Ward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成向IBM收購個人電腦業務後，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從IBM加盟本集團。Ward先生的服務對確保本集團可於收購後順利將合併業務過渡和整合十分重要。本集團的IBM個人電腦業務經整合上軌以及本集團的架構重整完成後，本公司正加快下一階段的發展計劃。Ward先生與董事會同意，現正是轉變的適當時機。董事會認為Amelio先生憑藉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豐富經驗，可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階段的發展。

Ward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並非由Ward先生基於「充份理由」(定義見七月通函)或由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定義見七月通函)而終止。按上文所述，終止委任是經本公司與Ward先生商討後同意，而雙方同意毋須根據本公司與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發出通知。

由於並非因「有關原因」(定義見七月通函)而終止Ward先生的委任，因此根據本公司與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七月通函)，Ward先生可獲支付下列終止服務酬金：(i)截至終止服務當日按比例享有的基本薪金；(ii)退休及醫療福利；(iii)一年之基本薪金；(iv)二零零五年的全年目標花紅；(v)二零零五年按比例計算的全年目標花紅；(vi)終止服務後一年內的傷殘保險；(vii)終止服務當日全數歸屬當時仍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及(viii)獲支付相等於全部已歸屬及仍未歸屬的以現金為基礎的長期獎勵的現金。上述所支付金額仍在釐定。

Ward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發生不和，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交代。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與Ward先生辭任有關的事項以及與董事會有關其辭任的商討須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交代。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Ward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William J. Amelio先生的背景

Amelio先生，48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盟本公司前，Amelio先生為Dell Inc.亞太區及日本區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Dell前，Amelio先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NCR Corporation的零售及財務部之行政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Amelio先生為AlliedSignal Inc.渦輪增壓業務的總裁，並在AlliedSignal與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合併後擔任Honeywell運輸及發電系統分部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melio先生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在IBM服務十八年，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BM個人電腦全球業務總經理。Amelio先生過去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連。本公司與Amelio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暫定年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如獲股東通過，該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Amelio先生將獲發基本薪金、花紅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報酬。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Amelio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meli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年期及終止

服務合約的暫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暫定年期」），而除非在暫定年期或其後延續的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就有關原因而終止、Amelio先生就充分理由而終止或因Amelio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除外），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如服務合約獲股東通過，則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延續期」）。

###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報酬

Amelio先生的基本年薪為750,000美元（約5,812,500港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1,000,000美元（約7,750,000港元）。後者僅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表現目標時方予支付，而該表現目標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制訂。倘超出有關表現目標，則在（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包括於有關時間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及董事會批准（Amelio先生不得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情況下，Amelio先生將有權於有關財政年度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額外花紅最多2,000,000美元（約15,500,000港元）。謹此表明，上述額外花紅（如支付）將包括全年目標花紅1,000,000美元。

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條款的情況下，授予Amelio先生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值為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初步股份獎勵，而該初步股份獎勵可在服務合約三年期屆滿時歸屬。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表現目標，本公司亦須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條款的情況下，每年授予Amelio先生目標價值為3,000,000美元（約23,250,000港元）的長期股份獎勵。上述股份獎勵可以是任何組合的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股本獎勵及／或其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適用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同類性質的酬金。全年的長期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按比例歸屬。Amelio先生亦可獲支付(i)一筆過為數1,500,000美元的款項，倘Amelio先生並非因充分理由或其身故或傷殘而終止服務合約，則僅能獲得部份款項；及(ii)若干公幹開支津貼及就其根據服務合約受僱而產生的調配開支。

## 限制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Amelio先生受一項限制契諾所約束，該契諾規定倘Amelio先生因任何理由（Amelio先生因本公司無法於服務合約日期起九十日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服務合約而終止服務合約則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Amelio先生在十八個月內不得（其中包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在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繼任人及受託人）經營業務或積極準備經營業務的地方，進行任何主要涉及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和服務的任何業務（包括於服務合約日期後及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其他所有業務），而有關業務是本集團於服務合約終止日所進行者。

## 終止合約的賠償

服務合約的若干條文訂明，在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股東批准下可獲得賠償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一年的基本薪金及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全年目標花紅、所得及應計福利、合理的實際開支償付，以及加速歸屬的股份獎勵，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而定（「**相關條文**」）。計算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支付予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的基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終止的情況－服務合約是否由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而終止，或是否由Amelio先生基於充分理由或因其身故或傷殘而終止。

倘服務合約於Amelio先生身故或傷殘時終止，則Amelio先生將獲支付：(i)由有關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日期按比例計算的基本薪金；(ii)其他截至終止日期可享有或到期仍未支付的累計福利；及(iii)終止日期前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的合理開銷或實際動用的開支。

倘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或Amelio無充份理由而終止服務合約，則Amelio先生將可獲支付相等於上文所述其身故或傷殘時獲支付的終止款項的金額，而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仍未支付的任何花紅或獎金則除外。

倘本公司並非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或Amelio有充份理由而終止服務合約，則Amelio將可獲支付：(i)一年基本薪金；(ii)終止合約該年度按比例計算的全年目標花紅（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日期的實際日數及以一年365日計算）；(iii)終止合約該年度的全年目標花紅；(iv)其他截至終止日期可享有或到期仍未支付的累計福利；(v)終止日期前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的合理開銷或實際動用的開支；(vi)全數歸屬當時仍未歸屬的初步股份獎勵；及(vii)所有其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於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額外歸屬期內授予Amelio先生。上述支付的款額可超過Amelio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可獲得的一年酬金。

於服務合約終止時須付予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將按相關條文計算，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按客觀條件釐定。然而，賠償計劃的若干成份（主要為全年目標花紅及長期股份獎勵的數額和年期）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應付Amelio先生的賠償及其他款項並無上限。

### 償付開支及彌償

根據服務合約，就Amelio先生因訂立服務合約及受僱於本公司而須面臨或針對Amelio先生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本公司將向Amelio先生償付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費用。就Amelio先生因出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涉及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將盡可能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Amelio先生賠償所有負債、費用及開支或所蒙受的損失。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名冊，截至本公告日期，Amelio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即使服務合約不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約仍然有效，但年期僅為暫定年期，而任何在服務合約終止時可能支付予Amelio先生的款項將不會超過Amelio先生一年的酬金。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合約條款（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與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

### 投票承諾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承諾股東」）均已向Amelio先生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服務合約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承諾的目的，是確保Amelio先生可為本公司服務，而承諾股東認為Amelio先生的服務將對本公司十分重要。承諾股東於服務合約擁有的權益與任何其他股東之權益相同。承諾股東已確認，除上述所作的投票承諾外，彼等與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因作出投票承諾而收受任何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寄發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原因」	指	廣泛而言：Amelio先生(i)被裁定觸犯嚴重刑事罪行或涉及違背道德、不誠實行為、違反信托或有違商業道德的罪行或任何涉及本集團的罪行；(ii)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或嚴重疏忽、欺詐、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職務時挪用或盜用公款；(iii)經常不遵守本公司指示、政策及慣例，或未能付出大部份工作時間盡力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iv)故意及持續不履行獲適當指派的職責；(v)違反服務合約訂明的限制契諾；或(vi)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及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並無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合約而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充分理由」	指	廣泛而言：(i)大幅削減Amelio先生的授權、職務及職責，或指派Amelio先生履行的職務與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極不相稱；(ii)削減Amelio先生的基本年薪；(iii)本公司故意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iv)本公司無法促成Amelio先生於服務合約日期起的首六十日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或無法促成Amelio先生於服務合約餘下任期獲重選繼續留任董事會；或(v)本公司無法於服務合約日期起的首九十日內獲得股東同意批准服務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合約的意見
「七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無投票權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與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無投票權股份於兌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東」	指	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港元與美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紐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